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百蟬
電話：03-3361243
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4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20149914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201499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
分工及指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公告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31日農授漁字第
1121347302號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
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
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
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02 15:18:58
交換章

